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64號

原　　告　傅○揚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傅○鈞　　姓名住所詳卷
　　黃○鈺　　姓名住所詳卷
原　　告　黃○鈺　　姓名住所詳卷
被　　告　周準雄
訴訟代理人　唐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蘇峰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唐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維霖
訴訟代理人　唐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7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準雄、蘇峰德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傅○揚新臺幣21,260元、原告黃○鈺新臺幣320,460元，及被告周準雄自民國114年7

月10日起、被告蘇峰德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蘇峰德、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傅○揚新臺幣21,260元、原告黃○鈺新臺幣320,460元，及被告蘇峰德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被告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部分，其中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其餘因本件訴訟所生訴訟費用，則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傅○揚新臺幣（下同）51,260元、原告黃○鈺357,13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4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嘉簡卷第21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峰德、周準雄於113年12月7日上午，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AFU-7692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依序一前一後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46分許，行駛至該路段北向248.998公里處內側車道，適被告蘇峰德所駕駛車輛前方同向同車道由南往北依序由黃汶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並搭載乘客龔妮可）、賴英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內並搭載乘客林宜蓁、李玉珠、吳慧玲等人）、簡瑞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並搭載乘

客李思蓓等人）、原告黃○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主為傅○鈞，下稱系爭車輛；車內並搭載其子即原告傅○揚【106年生】等人）行駛途中因路面狀況而減速暫停，被告蘇峰德、周準雄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時值日間、天候晴，該處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均疏未注意及此，被告蘇峰德所駕駛之車輛向前推撞黃汶駿所駕駛車輛，黃汶駿駕駛車輛再往前推撞賴英材所駕駛車輛，賴英材所駕駛車輛往前推撞簡瑞廷所駕駛車輛後，賴英材所駕駛車輛並往右偏移至部分車身占用中線車道，簡瑞廷所駕駛車輛則往前推撞黃○鈺所駕駛車輛，而被告周準雄所駕駛車輛亦旋再往前推撞被告蘇峰德所駕駛車輛，被告蘇峰德所駕駛車輛又向前推撞黃汶駿所駕駛車輛，黃汶駿駕駛車輛再從賴英材所駕駛車輛左側空隙往前推撞簡瑞廷所駕駛車輛，簡瑞廷所駕駛車輛又往前推撞原告黃○鈺所駕駛車輛，原告黃○鈺因此受有頭部、頸部扭挫傷之傷害及患有適應性疾患，焦慮狀態、失眠，原告傅○揚則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黃○鈺因此受有頭部、頸部扭挫傷之傷害，原告傅○揚則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77號刑事判決確定。被告周準雄、蘇峰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維公司）為被告蘇峰德之僱用人，對原告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車主傅○鈞已將其對被告之車損賠償債權讓與原告黃○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㈠原告傅○揚部分：1.醫療費用1,260元、2.精神慰撫金5萬元，以上合計51,260元；㈡原告黃○鈺部分：1.醫療費用9,150元（含義大醫院、德盛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1,260元、仁華診所醫療費用7,890元）、2.交通費用1,237元、3.車價減損28萬元、4.鑑定費8,000元、5.薪資損失5,400元、6.精神慰撫

金25萬元，以上合計553,787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傅○揚51,2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鈺553,787元，及其中357,13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96,650元自115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應負過失責任，均不爭執。關於原告傅○揚請求項目，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精神慰撫金部分，金額過高。關於原告黃○鈺請求項目，義大醫院、德盛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其餘爭執；前往修車廠、監理站之交通費用部分，因屬原告黃○鈺處理事務之正常支出，有爭執；車價減損、鑑定費部分，因目前並無正規車輛鑑定體制，故有爭執；薪資損失部分，113年12月9日就醫及修車1天之薪資損失1,200元不爭執，其餘請假日期，為車禍調解、訴訟所需費用支出，故有爭執；精神慰撫金部分，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周準雄、蘇峰德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黃○鈺受有頭部、頸部扭挫傷之傷害，原告傅○揚則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77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嘉簡卷第9-1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至原告黃○鈺雖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適應性疾患，焦慮狀態、失眠，並提出仁華診所於114年9月30日、115年6月1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79、139頁），惟為被告否認，經查，觀之上開診斷證明書，病名記載「適應性疾患，焦慮狀態、失眠」，醫師囑言記載「病人自述因113/12/7車禍致上述診斷至本院就診」，惟未載明該患症之成因為何，足認上開診斷係由症狀評估，而車禍事件係根據病人之主訴，原告黃○鈺亦未再

舉證證明該等心理病徵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尚難認該等病症確為本件車禍所致，是原告黃○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周準雄、蘇峰德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是被告周準雄、蘇峰德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且該2人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原告主張被告蘇峰德受僱於被告崇維公司，為被告蘇峰德、崇維公司所不爭執（嘉簡卷第216頁），則依上開說明，被告崇維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是以被告崇維公司就本件車禍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蘇峰德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㈣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傅○揚部分：

⑴醫療費用：

原告傅○揚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260元，業據其提出義大醫院、德盛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49、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嘉簡卷第215頁），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⑵精神慰撫金：

本院參酌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財產狀況，並衡量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家庭狀況，並審酌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原告傅○揚所受傷勢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傅○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⑶以上合計原告傅○揚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1,260元（計算式：1,260＋20,000＝21,260）。

2.原告黃○鈺部分：

⑴醫療費用：

原告黃○鈺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頸部扭挫傷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260元，業據其提出義大醫院、德盛中

醫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9、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嘉簡卷第215頁），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至原告黃○鈺另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適應性疾患，焦慮狀態、失眠，支出醫療費用共計7,890元，固據其提出仁華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21-25頁、嘉簡卷第141-147頁），惟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因與本件車禍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⑵交通費用：

原告黃○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於113年12月9日至HONDA高雄大順廠修車，搭乘計程車返家而支出計程車資375元，又於114年1月4日自住家搭乘計程車至HONDA高雄大順廠取車而支出計程車資375元，另至嘉義監理站車禍鑑定而支出油資交通費487元，受有交通費用損失共計1,237元等語，固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HONDA高雄大順廠估價維修工單等件為證（嘉簡卷第41、151-155頁），惟為被告否認。經查，就診斷證明書觀之，難認原告黃○鈺有行動不便之情形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另原告黃○鈺至監理站車禍鑑定乃為維護其自身權益之行為，所衍生油資交通費，亦難認與被告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原告黃○鈺並非系爭車輛之車主，原告黃○鈺於車輛維修期間之代步費支出，並非車主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所生之損害，自無何讓與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黃○鈺可言，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送修，於修復期間無法使用，雖可認原告黃○鈺就系爭車輛之使用權益受有減損，並造成其生活上之不利益，然此種不利益並非因人格權、身分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性質上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尚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所保護之權利。從而，原告黃○鈺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⑶車價減損：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黃○鈺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8萬元之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23日（113）高市汽商瑞字第1482號函及所附汽車鑑定（價）報告書為證（附民卷第27-41頁），經實車鑑定結果為：「113年12月7日前正常車況（市值）約93萬元，113年12月7日事故修復後（市值）約65萬元，系車事故前及修復後之價值減損約28萬元」，可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因本件車禍致有交易價值減損28萬元之損害。而上開鑑定單位屬專業機構，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理當熟稔，就此應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所為鑑價應屬可信，被告抗辯車輛鑑定不具正規體制等語，尚難憑採。又車主傅○鈞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黃○鈺，已據原告黃○鈺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附民卷第43、45頁），是原告黃○鈺向被告請求賠償28萬元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失，應屬有據。

⑷鑑定費：

按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黃○鈺主張其因送請鑑定系爭車輛車價減損而支出鑑定費8,000元，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嘉簡卷第149頁），而該鑑定係為查明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自屬原告黃○鈺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其範圍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⑸薪資損失：

原告黃○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請假4.5日，分別為113年12月9日就醫及修車1天，114年1月7日至國道四大隊申請初判1

天、114年1月21日與富邦產險談理賠半天，114年5月28日嘉義地檢函請嘉義監理站車禍鑑定會1天，115年10月2日法院開庭1天，均自行另以現金支付薪資予代班人員，以1日薪資1,20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共計5,40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員工請假單、工作交接紀錄等件為證（嘉簡卷第49-53、159頁），被告就原告黃○鈺主張受有113年12月9日請假1天之薪資損失1,20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均爭執（嘉簡卷第215頁）。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於113年12月9日因修車及就醫請假1天受有薪資損失1,2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另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7日、114年1月21日、114年5月28日、115年10月2日分別因向警方申請初判表、與保險公司談理賠、車禍鑑定、案件開庭而無法工作之天數，此係原告黃○鈺為行使法律上權利，為維護其自身權益所需支出之成本，並非因被告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尚無從請求被告負擔，故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⑹精神慰撫金：

本院參酌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財產狀況，並衡量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家庭狀況，並審酌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原告黃○鈺所受傷勢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

⑺以上合計原告黃○鈺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20,460元（計算式：1,260＋280,000＋8,000＋1,200＋30,000＝320,460）。

㈤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參

照）。查被告周準雄、蘇峰德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蘇峰德、崇維公司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此為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然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依據上開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被告周準雄、蘇峰德與崇維公司之其中一人為給付者，他人即應同免其責任。

㈥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周準雄、蘇峰德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傅○揚21,260元、原告黃○鈺320,4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被告周準雄自114年7月10日起、被告蘇峰德自114年7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蘇峰德、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傅○揚21,260元、原告黃○鈺320,4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被告蘇峰德自114年7月11日起、被告崇維公司自114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起訴請求車價減損及鑑定費共288,000元部分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及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後追加擴張請求之金額196,650元部分，須繳納裁判費，原告因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

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另其餘因本件訴訟所生之訴訟費用部分，則依同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意雯